

##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路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关联方鲁华、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孙增煜提供抵押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

鲁华持有公司 20,207,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9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增煜系鲁华之子。

崔利持有公司 2,299,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任该公司监事。

鲁华、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孙增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鲁华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鲁华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大街 *****	-	-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内	有限责任公司	詹天横
孙增煜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大街 *****	-	-

### (二)关联关系

鲁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20,207,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93%。

孙增煜系鲁华之子。

崔利持有公司 2,299,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任该公司监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路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一年，关联方鲁华、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孙增煜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